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下午在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一楼大礼堂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广州海格亚华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海格通信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电子”)未来发展需要,为拓展无人机防控市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海华电子拟与广州市东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公司”),广州启富智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以工商登记为准,简称“启富智障”)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广州海格亚华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具体待工商核准),以发挥各方技术及市场的融合优势,使海华电子进入无人机防控领域,提升其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合资公司总投资为3,000万元。海华电子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东亚公司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启富智障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为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广州海格天腾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科技+文化”战略发展的需要,拟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海格亚华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格”)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海格天腾传媒有限公司(拟定,以工商登记为准),作为海格通信深度挖掘企业文化内涵,发展文化娱乐传媒板块的平台。

北京海格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海格天腾经营范围: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服务;航天技术研究(涉及或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产品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或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图书出版、期刊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首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电影放映;上网电影服务;互联网服务;互联网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拟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7-02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广州海格亚华防务

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格通信”、“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电子”)未来发展需要,为拓展无人机防控市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海华电子拟与广州市东亚有限公司(简称“东亚公司”),广州启富智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以工商登记为准,简称“启富智障”)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广州海格亚华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具体待工商核准),以发挥各方技术及市场的融合优势,使海华电子进入无人机防控领域,提升其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合资公司总投资为3,000万元。海华电子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东亚公司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启富智障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为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出资方一

●名称: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二路2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6184011051

●法定代表人:杨海洲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人民币26,122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雷达、导航及测控系

统工程安装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气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网络

#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所涉事项将由双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长江证券”)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市场运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于2017年3月17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建立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研究咨询、直接投资、融资服务、资产管理、市值管理、人员交流培训等方面全面开展合作。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021272A

注册资本:人民币52,946.77万元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二)协议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项目

1、研究咨询服务

甲乙双方建立通畅的信息交流渠道和互动平台,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高效的研究咨询服务,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

2、直接投资合作

甲乙双方建立投资平台,在基金平台建设、渠道资源共享、项目联合投资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开展上述业务的,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选择乙方或乙方的子公司作为合作方或基金管理人。

3、融资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相关企业员工提供融资服务、约定回购、股票质押、结构化

融资、股票激励权融资等融资服务,并承诺在利率、融资比例和操作性等方面提供便利。

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开展上述业务,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其相关业务的督导机构。

4、证券经纪服务

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高效的证券经纪服务。为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甲方及

其所属企业将优先考虑将其所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股份托管至乙方所属营业部。乙方承诺所减持企业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上述服务时,给予甲方及其下属企业优惠的佣金、手续费及折扣。

5、其他

●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所涉事项将由双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协议的基本情况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长江证券”)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市场运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于2017年3月17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建立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研究咨询、直接投资、融资服务、资产管理、市值管理、人员交流培训等方面全面开展合作。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021272A

注册资本:人民币52,946.77万元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二)协议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项目

1、研究咨询服务

甲乙双方建立通畅的信息交流渠道和互动平台,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高效的研究咨询服务,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

2、直接投资合作

甲乙双方建立投资平台,在基金平台建设、渠道资源共享、项目联合投资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开展上述业务的,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选择乙方或乙方的子公司作为合作方或基金管理人。

3、融资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相关企业员工提供融资服务、约定回购、股票质押、结构化

融资、股票激励权融资等融资服务,并承诺在利率、融资比例和操作性等方面提供便利。

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开展上述业务,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其相关业务的督导机构。

4、证券经纪服务

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高效的证券经纪服务。为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甲方及

其所属企业将优先考虑将其所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股份托管至乙方所属营业部。乙方承诺所减持企业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上述服务时,给予甲方及其下属企业优惠的佣金、手续费及折扣。

5、其他

●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所涉事项将由双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协议的基本情况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长江证券”)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市场运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于2017年3月17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建立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研究咨询、直接投资、融资服务、资产管理、市值管理、人员交流培训等方面全面开展合作。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021272A

注册资本:人民币52,946.77万元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二)协议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项目

1、研究咨询服务

甲乙双方建立通畅的信息交流渠道和互动平台,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高效的研究咨询服务,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

2、直接投资合作

甲乙双方建立投资平台,在基金平台建设、渠道资源共享、项目联合投资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开展上述业务的,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选择乙方或乙方的子公司作为合作方或基金管理人。

3、融资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相关企业员工提供融资服务、约定回购、股票质押、结构化

融资、股票激励权融资等融资服务,并承诺在利率、融资比例和操作性等方面提供便利。

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开展上述业务,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其相关业务的督导机构。

4、证券经纪服务

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高效的证券经纪服务。为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甲方及

其所属企业将优先考虑将其所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股份托管至乙方所属营业部。乙方承诺所减持企业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上述服务时,给予甲方及其下属企业优惠的佣金、手续费及折扣。

5、其他

●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所涉事项将由双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协议的基本情况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长江证券”)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市场运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于2017年3月17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建立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研究咨询、直接投资、融资服务、资产管理、市值管理、人员交流培训等方面全面开展合作。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021272A

注册资本:人民币52,946.77万元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二)协议的基本情况